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江油启明星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是公司参股公司，也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原料液氯等产品供应商，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为支持启明星氯碱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

我们认为：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公司担保部分的银行借款，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等产品供应的稳定，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5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参股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建新

代明华

罗宏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